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1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60000000G_1080101133_doc2_Attach1.pdf、360000000G_1080101133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二、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，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2/27 14:24:15

雲林縣政府 108/12/27
1080577135